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地产”）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中房地产之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关联方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为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施工工程的中标人，中标金额23,539.47万元。此项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形成，公司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招标过程中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我们认为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经过专家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回避表决，上述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

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独立董事： 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

日期：2016 年 5 月 31 日